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4）9号

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1MADA7D7C6Q）报送的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00吨水性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属于新建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仙女河北路交叉口东100米，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用地面积800平方米。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车间密闭，生产区域二次密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袋式除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B.1的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附件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2、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用于工艺生产，清洗用水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废过滤残渣、废滤袋、废抹布、废UV灯管（含汞）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噪声等内容进行监测。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项目实施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18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069吨/年；入环境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018吨/年、氨氮0.000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从已关闭的西平县国盛塑料制品厂削减量中倍量替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从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年度削减量中等量替代。在本项目投运前上述减排工程均应完成。

六、《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和“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投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投产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024年5月9日